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3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01.2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2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176.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779 8276 3670	230,670,80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883 8276 2382	293,463,415.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70	200,583,333.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69	240,7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7 796	166,464,777.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 8010 1260 2684 484	112,434,71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 0542 2990 0089 560	200,301,277.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905 0901 0400 2620 3	200,464,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 1398 2510 808	16,679,694.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8 349	0	
合 计	--	1,661,762,125.05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0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不适用	292,610,000.00	292,610,000.00	292,610,000.00	0	0	0	0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2,108,000.00	112,108,000.00	112,108,000.00	0	0	0	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165,982,000.00	165,982,000.00	165,982,000.00	0	0	0	0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0	0	0	0	–	–	–	–
合计	—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770,70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杭安医学”）。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泰极路 9 号 2 号楼 3 层 306 室

5.法定代表人：张承

6.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消化内镜诊疗领域，随着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在光纤成像系统、内窥镜辅助机器人和软性内窥镜等项目，更好的孵化落地，加快公司在内镜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此公司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柏建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监事后担任公司国内营销部总监、国内销售总监，公司及监事会对柏建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柏建春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柏建春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的议案》，同意补选李金凤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李金凤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分公司市场部；2020 年 8 月至今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负责政府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金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金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李金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夏立安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1	安杰思	2023/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 名股东只能委托 1 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 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综合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更好的投入于内镜诊疗类设备和机器人辅助类项目中，加速项目更快更有品质的落地。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子公司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本次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2 票赞成，回避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承、韩春琦、盛跃渊、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董事会的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票赞成，回避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承、韩春琦、盛跃渊、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董事会的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2 票赞成，回避 0 票，0 票反对，3 票弃权。

董事张承、韩春琦、盛跃渊、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公司董事会的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属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88581 公司简称：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杰思	68858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华	杜新宇
电话	0571-88775216	0571-887752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5 幢 ,6 幢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97 号 5 幢 ,6 幢
电子信箱	IR@bioags.com	IR@bioa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6,211,609.94	473,384,772.87	36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7,488,974.60	381,578,196.39	44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558,880.81	157,271,537.29	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01,660.63	54,663,108.06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41,948.09	57,604,728.35	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7,212.78	44,783,791.24	5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18.29	减少 6.9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01	1.2595	3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01	1.2595	36.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6	9.20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一嘉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5	18,892,898	18,892,898	18,892,898	无	0
达安基因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张承	境内自然人	7.14	4,131,963	4,131,963	4,131,963	无	0
宁波鼎杰	其他	5.74	3,319,998	3,319,998	3,319,998	无	0
苏州新建元	其他	5.00	2,893,311	2,893,311	2,893,311	无	0
天堂硅谷正汇	其他	4.50	2,604,058	2,604,058	2,604,058